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一條及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受僱者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原係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所訂定之自治規則，惟兩性工作平等法已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九七0000三九五號令公布修正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故配合母法之修正，將本辦法名稱由「臺北市受僱者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並同時修正本辦法第一條訂定依據之內容。
- 二、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勞動三字第一〇〇〇一三〇七五五號函頒「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之規定，將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補正期限，由「申訴之方式或要件不完備，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修正為「……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以有效縮短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時程，促進行政效能之提升。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一條之訂定依據。又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項，業已明定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條

後段文字，爰予刪除。

-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依「地方政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手冊」規定之內容，將申訴之方式、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之補正期限由「二十日」修正為「十五日」，以有效縮短民眾申訴案件處理時程，促進行政效能之提升。